**采购需求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服务（2025）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 **\***采购方式 | 自行采购（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资金来源 |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0元 |
| 项目背景 | 为落实廉政要求，提高采购效率，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19〕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0〕21号）等规定，拟公开选取3家社会代理机构为我局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无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7）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且已纳入深圳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8）在深圳市有固定的场地和服务人员；（9）近3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被国家、省、市、区级财政部门通报、处罚或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等情形。（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10投标人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否则做废标处理；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具体技术要求 | **一、工作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提高我局采购质量和效率，为我局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提供保障。**二、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4、《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三、工作内容**1、乙方受甲方委托，依法依规为甲方开展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合同签订等全过程服务；2、组建专业团队服务甲方政府采购项目；3、与开展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
| 商务需求 | **一、项目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二、付款方式**我局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三、、违约责任**因代理机构履约过程中导致采购人采购流程不完整，或出现过失导致项目出现问题的，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代理机构承担。**四、其他**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将对本项目进行履约评价，若履约评价为优，则合同可续期，续期合同期限为1年，续期最多不超过2次。 |
| 其他要求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无 |
| 项目经办人：无 |
| 联系电话：无 |
|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备注** |
| 1 | 服务方案 | 15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周密、详细、具有充分管理经验的整体运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流程、服务质量保证、保密措施、档案管理）。根据实施方案内容的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方面进行评分。 **（二）评分标准：**优（15分）：方案周全完整，表述清晰，有具体贴合项目实施计划的时间安排方式和良好保障措施，各项方案措施可操作性强；良（10分）：方案完整，有具体时间安排方式和保障措施，各项方案措施可操作性较好；中（5分）：方案较一般，有时间安排方式和保障措施，各项方案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差（0分）：方案无时间安排方式和保障措施，各项方案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服务响应时间 | 10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招标咨询、招标文件初稿编制等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 **（二）评分标准：**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4分；差得0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15 | **（一）评审内容**安排于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书作为评审依据），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在本单位工作15年（或以上）、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在本单位工作10年（或以上）、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0分。3、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在本单位工作5年（或以上）、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二）评审依据：**1、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承诺书盖章原件作为评审依据；2、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无法判断、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作不得分处理。 |
| 4 |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20 | **（一）评审内容**代理机构须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项目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书作为评审依据），在此基础上，项目团队成员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得20分：1、团队成员数量为10人（或以上）；2、团队成员中至少有5人（或以上）具有在本单位工作5年或以上的经验；3、团队成员均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二）评审依据：**1、提供以下符合要求的的证明文件：（1）项目团队成员清单（包含①成员姓名、②学历层次、③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共3项内容）；（2）承诺书盖章原件；2、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人员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清单明细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
| 5 | 同类业绩 | 15 | **（一）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近3年内（2022年4月21日至今）承接并已完成（以中标公告截图落款时间为准）自然资源管理领域招标代理项目的数量达100个以上得15分，80-99个得10分，50-79个得5分，49个及以下得1分。**（二）评审依据**1、同时提供以下符合要求的且已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的证明文件：（1）项目明细清单（包含①项目名称、②项目编号、③采购单位、④招标公告时间、⑤中标公告时间共5项内容）；（2）承诺所提供的项目均为真实有效的承诺书（若后续发现项目虚假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2、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人员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各 |
| 6 | 社会责任 | 5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近3年内（2022年4月1日至今）为公益或疫情捐款、捐物的得5分。**（二）评审依据**1、提供捐赠证书复印件或捐赠发票复印件或作为评审依据；2、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人员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各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
| 7 | 服务承诺 | 5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提供服务承诺。**（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及内容丰富程度进行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
|  | 8 | 现场考察 | 15 | **（一）评审内容**对投标人在序号1-7项得分的前五名进行考察，评分因素有：配套设施、人员精神面貌、评标室环境、固定停车位等进行现场考察评审。**（二）评分标准**1、配套设备设施完善情况；2、固定停车位情况；3、考察人员工作状态、精神面貌情况；4、评标场所环境情况；注：符合上述4项要求且评价为优，得15分；评价为良，得10分；评价为中，得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